

导 言

国有企业改革实践的 回顾与反思

国有企业的改革与发展是世界性的难题，无论是发达的工业化国家如德国、法国、英国，还是新兴工业化国家的韩国、新加坡，都面临着国有企业改革与发展的一系列问题。

中国的国有企业改革是全世界都在关注的一大事情。20年来中国的改革实践探索，为世界各国特别是东欧转轨国家提供了宝贵的经验，无论在理论上和实践上对全世界都是一个突出的贡献。

广东，作为中国改革开放先行一步的省份，20年来全省各地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创造了丰富的经验，也经历了曲折反复的过程。回顾这个历程，对于正确认识国有企业改革在整个经济体制改革中的战略地位，进一步解放思想，更新观念，准确把握国有企业改革规律和思路，加快经济体制改革进程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

第一阶段（1979~1983年）： 扩大企业自主权，推行“盈亏包干”责任制

1976年10月打倒“四人帮”之后，全国国营企业改革面临的经济形势是，十年“文革”灾难导致国民经济处于崩溃边缘。恢复经济发展，重建国家财政是当务之急。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前，已有广东的清远县和四川省的宁江机床厂等六户国营企业先行进行扩大企业自主权，实行“盈亏包干”责任制的国营企业改革。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1979年5月，国家经委、财政部等六个单位，在北京、天津、上海选择首都钢铁公司、天津自行车厂、上海柴油机厂等八家国营企业，进行扩大企业自主权的试点。试点得到广大企业和职工的拥护，许多地方和部门仿照八个试点企业制定办法进行扩权试点。1979年7月，国务院发布了扩大国营工业企业经营管理自主权、实行利润留成、开征固定资产税、提高折旧率和改进折旧费使用办法、实行流动资金全额信贷等五个文件，要求地方部门按照统一规定的办法选择少数企业试点。1979年底，全国试点企业扩大到4200个，1980年又发展到6000个，约占全国预算内工业企业数的16%，产值的60%，利润的70%。

广东的国营企业改革早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前就开始了。1978年10月，当时的韶关地区清远县（现清远市清城区和清郊区）就开始了全省最早的国有企业改革试点，县属10多个国营企业试行“超计划利润提成奖”（确定企业

利润上交基数，超基数利润分成）。接着又推行利润包干，撤销各工业局，由县经济委员会直接管理企业；县经委统一对县财政包干上缴利润，再把包干利润分解到各个企业。清远试点取得了显著的效果，1977年17家地方国营企业亏损31万元，1978年经改革一举扭亏为盈，实现利润121万元，1979年实现利润340万元。1980年省委、省政府总结清远经验，在全省国营企业中推行扩大企业自主权的改革。同时，在全省的八户大中型企业中进行“以税代利，自负盈亏”的试点。1981年在全省推行以“包干”为主要内容的各种盈亏包干责任制，以扩大企业自主权，实行“盈亏包干”为主要内容的国营企业改革迅速在全省范围内推行。

1980年12月举行的中央工作会议，对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经济改革作了充分的肯定，指出改革的方向是正确的，效果是显著的。同时指出，当前经济工作要以调整为中心，改革要服从调整，有利于调整。鉴于1979年、1980年连续两年出现巨额财政赤字，中央提出了增加财政收入、减少财政赤字的要求。各地为了落实财政上缴任务，在扩权试点的基础上，对工业企业试行利润包干的经济责任制。1982年4月，全国工交工作会议肯定了经济责任制。1981年12月和1982年11月，国务院批转了国家经委等单位拟定的《关于实行工业企业经济责任制若干问题的意见》和《关于当前完善工业经济责任制问题的通知》等文件。这些文件表明：经济责任制是扩权让利的继续和发展，它是在国家计划指导下，以提高经济效益为目的，实行责权利紧密结合的生产经营管理制度。并提出要着重解决的四个主要问题：一是认真贯彻以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的原则；

二是努力搞好企业内部的经济责任制；三是正确处理国家、企业、职工三者利益；四是把完善经济责任制和企业技术改造结合起来。到 1981 年底，全国实行经济责任制的工业企业达 42 000 多个。

这一阶段改革的重要意义在于：一是突破了过去高度集中统一的企业管理模式，国营企业开始有了一些生产经营自主权。如企业在完成国家计划的前提下，可以定价自销超计划生产产品，企业有权任免中层干部、择优录用职工等。企业开始成为具有一定内在动力的经济实体。二是实行多种形式的利润留成制度，初步打破了统收统支、“大锅饭”式的财务体制，调动了企业的生产经营积极性，受到了企业和职工的拥护，使改革得以迅速在全国范围内推广。但是，这一阶段的改革只是初步的，企业的自主权还相当有限，尚未成为独立的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

第二阶段（1983～1986 年）： 实行第二步利改税，推行经济责任制

1983 年 4 月，国务院批转财政部《关于国营企业利改税试行办法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当时认为，实行利改税具有积极的作用：

- 税率固定，有利于固定国家与企业分配关系，促进企业加强和完善经营管理责任制，克服“大锅饭”的状况。
- 依照税法征税，可以避免争基数吵比例的现象；
- 有利于配合其他经济改革；

- 有利于充分发挥税收杠杆的作用；
- 可以做到“国家得大头，企业得中头，个人得小头”。

《通知》规定了国营企业实行第一步利改税的办法。凡有盈利的国营大中型企业，根据实现的利润，按 55% 的税率交纳所得税，税后利润一部分上缴国家，一部分按国家核定的留利水平留给企业。上缴国家的部分，分别采取递增包干上缴、固定比例上缴、缴纳调节税、定额包干上缴等办法，一定三年不变。凡是有盈利的国营小企业，根据实现的利润，按八级超额累进税率缴纳所得税，税后由企业自负盈亏。

1984 年 9 月国务院又批转财政部《关于在国营企业执行利改税第二步改革的报告的通知》。第二步利改税于 1984 年 10 月 1 日执行。具体办法是：将工商税按纳税对象，划分为产品税、增值税、盐税和营业税，改进所得税和调节税，增加资源税、城建税、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和车船使用税。企业当年利润比核定的基数利润增长部分，减征 70% 的调节税，并由“环比”改为“定比”，一定七年不变。核定的基期利润扣除 55% 的所得税后，留利达不到 1983 年合理留利的大中型企业不征调节税，并在一定期限内经批准减征一定数额的所得税。国营小型盈利企业，按新的八级超额累进税率缴纳所得税后，一般由企业自负盈亏。

1984 年 5 月国务院颁发了《关于进一步扩大国营工业企业自主权的暂行规定》，规定扩大企业十项自主权：生产经营计划权。产品销售权。产品价格权。物资选购权。资金使用权。⑥生产处置权。⑦机构设置权。⑧人事

劳动权。⑨工资资金使用权。⑩联合经营权。1985年9月，国务院又批转了国家经委、国家体改委制定的《关于增强大中型国营工业企业活力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的通知，通知作出了十四条规定，要求继续扩大企业自主权。1985年起陆续推行厂长（经理）负责制和任期目标责任制，开始了国有企业领导体制的改革步伐。

同全国一样，广东分别对国营企业实行了二步利改税。这一阶段改革的重要意义在于：一是理论认识上有了重大突破。1984年10月底，党的十二届三中全会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明确指出社会主义经济是“有计划的商品经济”，提出了“所有权和经营权适当分离”、“要使企业成为相对独立的经济实体，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社会主义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二是国家与企业利润的分配关系用法律形式固定下来，使国家与企业的分配关系走向规范化、法制化。厂长负责制的推行，为中国企业家阶层的成长提供了制度基础，初步试行的“工资与效益”挂钩，调动了企业和职工生产经营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但是，由于二步利改税的税率定得过高，再加上调节税、能源交通基金等，国营企业尤其是大中型企业负担相当重，企业未能得到合理的经济实惠，使得这两项符合企业改革方向的改革未能达到预期目的。再则，由于受到计划体制、税收体制、价格体制、工资劳动体制等改革滞后的制约，企业改革的进程缓慢，企业的活力不足。更为重要的是，国家财政收入也未能获得稳定而有效的增长。

回顾这段改革，有几个问题很值得深入探讨：

一是笔者不赞成将二步利改税改革简单归结为“放权让

利”。国内许多学者都把 80 年代的企业改革定性为“放权让利”。实际上，第二步利改税改革不是一般意义上的“让利”，同前一阶段推行的各种盈亏包干责任制相比，不是“让”，而是“收”。第二步利改税试图通过固定税率的办法，把国家同企业的分配关系以法律的形式固定下来，这是国有企业改革的目标和方向，对于企业制度改革的规范化和制度化都具有重要的作用。在 80 年代中期就提出这样的改革思路是非常难得的。但受当时环境和认识的限制，特别是按照“国家得大头，企业得中头，个人得小头”的分配原则来处理国家与企业的关系，使得税率定得太高，企业领导普遍有意见，甚至引起了企业领导与政府财税部门之间有关国家与企业分配关系的一场争论，企业认为“小溪小河（企业）没有水，大江大河（国家）也没有水”，财税部门从国家利益出发，认为“只有大江大河有水，小溪小河才会有水”。争论并没有改变税制，但两年过后，却换来了低“税率”的承包制，第二步利改税改革也就名存实亡，被不规范的承包制冲垮了。第二步利改税改革表面上好像“利改税”国家让了利，但实际上，由于企业实际税负定得太高，即使国家同时大力下放企业自主权，企业领导也难以长时间搞活国营企业。回过头来看，若当时的第二步利改税改革，将企业税负大幅度降低，不仅不会减少国家税收，反而会因为经济发展而增加财政收入，更重要的是国有企业改革不会再走回头路，重新回到 80 年代初期政府与企业一对一谈判的老路上。不能不说，这是一场令人遗憾的短暂改革。

二是笔者始终不赞成“国家得大头，企业得中头，个人得小头”的分配原则，特别是将这一原则用于指导国有企业

改革，是导致企业改革产生反反复复、来来回回、曲折缓慢的根本原因之一。笔者认为，在和平建设时期，当国防、外交与经济发生矛盾时，应以经济利益为上；当国家与企业利益发生矛盾时，应以企业利益为上。这在经济处于低谷时期容易被接受，但经济运行处于高涨则很难通过。日本正是运用这两项原则来处理战后的经济社会发展关系和矛盾，取得显著效果，迅速实现了经济的起飞。实际上道理很简单：“大江大河是由小溪小河汇集而成”，企业是利润的创造者，企业没有利润，国家税收收入就会减少，个人收入就难以提高。正是有这样的思想认识，笔者一直不赞成给国有企业定过高的税负，至今仍然认为有必要减税，以继续减轻国有企业的税费负担。

第三阶段（1986~1992年）： 实行两权分离，推行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

1984年10月召开的党的十二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明确了当时关于国营企业所有权与经营权适当分离原则的基本思想（后在1988年4月13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中，对“两权分离”改革原则作了更为明确的论述），重新确立了国营企业改革的目标模式，就是使企业真正成为相对独立的经济实体，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社会主义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具有自我改造和自我发展能力，成为具有一定权利和义务的法

人。这标志着从 1984 年底开始，我国国有企业改革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阶段，其主要特点是提出了“两权分离”的改革原则，试图以此促进实现政企职责分开和国有企业向市场主体的转变。

在深化改革中如何实现“两权分离”，使国营企业成为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当时的主要思路就是在小企业中搞租赁，在大中型企业中主要搞承包。1986 年 12 月国务院（关于深化企业改革增强企业活力的若干规定）中提出，要求推行多种形式的经营承包责任制，给经营者以充分的经营自主权。1987 年大中型企业普遍推行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主要形式有：“双保一挂”。双保，即保上交税利，保批准的技术改造项目。一挂，即工资总额和实现税利挂钩。上交利润递增包干。在核定上交利润基数的基础上，逐年按规定递增率向财政上交利润。③上交利润基数包干，超收分成。即确定企业上缴利润基数，超收部分按规定进行比例分成或分档分成。微利亏损企业的利润包干或亏损包干。⑤行业投入产出包干，实行的有石油、煤炭、石化、冶金、铁路、邮电、民航等部门。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的基本特征是：包死基数，确保上交，超收多留，欠收自补。到 1987 年底，全国预算内企业的承包面已达 78%，大中型企业达 80%，其中北京、河北、吉林、江苏、广东、河南、湖北、四川等省市约在 85% 以上。1988 年 2 月 27 日国务院发布了《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暂行条例》，1990 年第一轮承包到期的预算内工业企业有 3.3 万多户，占承包企业总数的 90%。接着又开始了第二轮承包。第二轮承包总结了第一轮承包的经验，进一步完善和改进了承包内容和承

包方法。到 1991 年第一季度末，90% 以上的到期企业签订了第二轮承包合同，基本上完成了两轮承包的衔接工作。

当时广东推行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的主要形式有：上交利润递增包干、超收全留，上交基数利润包干、超收分成，亏损包干、减亏全留或分成等。到 1988 年底止，全省已有 1 931 户国营工业企业实行承包，占企业总数的 94.4%（其中预算内国营工业企业占 83.1%）。1988 年有 90% 的企业完成或超额完成承包任务。承包制的推行取得了显著的成效：一是调动了企业和职工的积极性，促进了生产的发展。承包后的 1987~1988 年，工业总产值比前两年增长了 23.54%，利税总额增长了 13.28%，劳动生产率增长了 25.49%。二是确保国家财政收入的稳定增长。承包后一年比承包前一年，预算内国营工业企业上交利税增长 12.67%，税前还贷增长 53.3%。三是增强了企业的经济实力。承包前后两年固定资产净值增长 3.45 倍。四是职工生活福利有了改善。预算内国营工业承包企业职工人均工资收入 1987 年为 1 760 元，比 1986 年增长 15.17%，1988 年提高到 2 316 元，比上年增长 34.15%；同时，企业福利基金比承包前两年增长了 26.21%。

1991 年 9 月党的中央工作会议，集中讨论了国有大中型企业活力问题，全面分析了搞活国有企业的内外部因素，强调要转换企业经营机制。根据中央工作会议的精神，经过近一年的调查研究，1992 年 7 月国务院公布了《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条例》，进一步明确了企业经营权、企业自负盈亏责任、企业和政府的关系、企业和政府的法律责任等问题。

从承包制的形式可以看出，当时的承包经营责任制同80年代初期的“盈亏包干”经济责任制性质是一样的，只不过形式更多种多样了。但事隔四五年后承包制重新得以普遍推行，其根本原因就是承包制使企业的税负比第二步利改税要轻，企业得到的实惠较多，使企业真正从自己的利益上关心发展生产，改善经营，提高效益。承包制作为一种企业经营制度，有效地调动了企业和职工的积极性，促进了生产的发展。它是在当时企业税费高企的情况下，较恰当地处理国家与企业分配关系，双方都较易于接受的一种方式。但是，企业承包制在实践中，也暴露出一些弊端，同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相比，存在着许多局限性。

一、在国家与企业的利益分配关系上，企业承包制随机性大，国家财力难以相应增强

世界上许多国家都以法律的形式将国家与企业的利益分配关系固定下来，而承包制则是以合同目标利润的形式确定国家与企业的利益分配关系。这种并非法制化的承包合同对企业的分配行为和国家的财政收入产生较大影响。承包企业确定基数的主要依据，是企业前一年的收益或前三年收益的平均数。这种基数确定方法基本上只看承包企业原来的盈利状况，而较少考虑企业未来的发展、企业的投入产出关系、市场的变动趋势等。在新旧两种体制并存以及当时价格双轨制不稳定的情况下，承包基数和比例难以合理地确定，由此引致一系列矛盾和问题。

一是一定数年不变的承包基数比例与不断变化的外部环

境不相适应。经济运行不断处于升降涨退之中，企业盈利水平有高有低。特别是市场上生产要素和产品价格不断涨落，甚至国家政策的变动，都会影响企业盈利。在这种情况下，企业往往要求调整基数，导致国家与企业的利益分配关系处于不稳定的状态之中。

二是产生“鞭打快牛”、“苦乐不均”的现象，企业之间难以公平竞争。大多数承包基数的确定是在企业和财政部门“一对一”谈判下进行的。这种经过“讨价还价”形成的“一户一率”的现象，极不利于企业之间的平等竞争，并导致了下列一些怪现象：一些微利、亏本、管理水平低、对社会贡献小的企业承包基数低，容易完成，承包风险小，获重奖的机会多，企业留利多。而一些长期以来效益好、管理水平高、贡献大的企业（尤其是大中型企业）承包基数高，风险大，不易完成，企业留利少，影响生产积极性。从总体上讲，这种情况影响整体工业经济效益的提高，甚至引起经济关系紊乱。

三是不利于社会主义企业家阶层的形成和经营人才的脱颖而出。在企业与政府确定承包基数的谈判过程中，承包者为了争得优惠的条件，往往向国家讨价还价，为压低承包基数而隐瞒实情，夸大困难，甚至弄虚作假，滋生腐败之风，更谈不上承包基数的合理化和科学化了。

四是承包后财政收入并没有随着承包利润的增长而相应地增加。根据省财政部门提供的资料，1987 年全省预算内国营工业承包企业利润总额比上年增长 18.9%，而上交财政数（含应交所得税、利润、调节税、承包费）却比上年下降 3.96%；1988 年承包企业利润总额增长 21.66%（全国

为 18.11%)，而上交财政数反而下降 8.79%（全国下降 13.46%）。

承包制实行几年来，承包企业上交利润占利润总额比重的连续下降，导致国家与企业之间的利益分配格局发生重大变化。1986~1988 年，全省预算内国营工业承包企业归还借款的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重，由 1986 年的 26.9% 升至 1988 年的 35.7%（1989 年为 39.6%），其中广州市由 21.7% 升至 24.9%，韶关市由 52.8% 升至 57.6%；企业留利占利润总额的比重由 1986 年的 30.8% 升至 1988 年的 36.5%（1989 年为 35.6%），其中广州市由 43.0% 升至 54.0%；而上交财政的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重，全省则由 1986 年的 34.2% 降至 1988 年的 15%（1989 年为 23%），其中广州市由 32.1% 下降至 14.6%。由以上可见，承包前后变化最大的是企业利润上交财政的减少和归还借款利润的大幅度增加。

二、在宏观层面上，企业承包制推动经济过热， 增大产业结构调整的难度

企业承包制作为覆盖全国企业的一种经营方式，对于调动企业积极性和增强企业活力起了积极的作用。但由于中央与地方的关系尚未理顺、企业机制不健全、扭曲的价格结构尚未矫正，企业承包制同宏观调控政策发生了矛盾和冲突。

一方面，企业承包制对经济过热起了一定的推动作用。企业承包内容多注重速度指标（如产值、销售收入和税利

等），不重视投入产出指标；企业干部职工的收入主要与速度指标挂钩；特别是许多市县都规定超基数奖励厂长，超额越大，奖励越高。在这种利益机制的刺激和推动下，企业必然追求高产值、高速度。但在社会总需求与总供给不平衡、产业结构失衡的情况下，高速度引致的经济过热加重了当时较为薄弱的基础产业的负荷，引发物价上涨和企业产品成本的上升。而企业为完成承包基数，大多数通过产品提价来转嫁通胀危机。各种矛盾的激化以及政府的干预，使经济发展的繁荣期过早结束而进入衰退萧条期。

另一方面，企业承包制增大了产业结构调整的难度。企业承包与财政承包密切相关。在现行财政层层包干体制下，由于财政包干大多把与产值速度相关度大的流转税（产品税、营业税、增值税）包在内，各级政府为增加财政收入，对一些濒临破产、长期亏损，且是国家和省产业政策限制的产业和企业，往往实行“保护政策”，不让其破产。如通过降低承包基数、减税让利等维持亏损企业的生存。这与国家的产业政策是相悖的。再则，企业承包了所得税，虽然保证了财政收入的正常增长，但却使所得税这一经济杠杆失去调控作用，削弱了国家的宏观调控能力。而基数不一导致的“一户一率”，又造成市场竞争无标准、无秩序，不利于企业按价值规律和市场供求变化来组织生产经营活动。

三、在内涵扩大再生产上，承包制没能形成以提高经济效益为中心的增值机制

实践表明，承包企业的多项效益指标不理想，有的甚

至下降。1987 年承包企业的产值利税率为 18.29%，比上年微弱提高 1.16 个百分点；1988 年为 19.39%，比上年提高 1.1 个百分点。销售利税率：1987 年为 16.38%，比上年下降 0.9 个百分点；1988 年为 14.97%，又比上年下降 1.4 个百分点。表现为活劳动效益的百元工资创利税：1987 年为 197 元，比 1986 年提高 1.03%；1988 年为 182 元，比上年下降 7.61%。表现为资金使用效益的资金利税率：1987 年为 21.47%，比上年下降 1.19 个百分点；1988 年为 21.44%，比上年下降 0.03 个百分点。

承包企业经济效益不理想的主要原因有：

1. 承包企业的发展依然靠高投入的外延扩大再生产

当时承包企业大部分实行了工资总额同经济指标挂钩的方法。但是，挂钩指标主要是产品销售收入、实现税利或上缴税利，这些指标均为不计投入的产出指标，不是效益指标（经济效益应是投入与产出之比）。这就容易导致以下问题：一是在企业发展指导思想上，以外延扩大再生产为主，偏重投入，热衷于扩大企业生产规模，增加产品产量。二是企业为追求高投入，往往不顾自身实力，盲目负债经营，而税前还贷则起了推波助澜的作用，这就使企业借款额大幅度增加，负担沉重。据统计，全省预算内国营工业承包企业，1987 年末基建借款及专项借款余额为 43.9 亿元，比 1986 年增长 47.3%；1988 年末达 65.9 亿元，比上年增长 50.2%；1989 年末为 80.34 亿元，人均负债达 6 483 元，大大高于人均创利税 4 266 元的水平。这是成为十年后国有企业资产负债率居高不下的的重要原因。

2. 企业降低成本，提高效益主要靠产品提价

承包制推行的几年中，原材料进厂价格大幅度上涨，企业增支因素增加，造成产品成本大幅度上升。但是，企业消化涨价增支因素的方法却值得深思。1988年广州市轻工局44户国营工业企业，由于原材料提价、利息上升等因素影响利润4.39亿元。企业的消化途径主要构成是：产品提价增加利润3.04亿元，占69.2%；调整产品结构增利4500万元，占10.3%；增产增收2600万元，占5.9%；节约原材料1300万元，占3%。这种主要依靠产品提价的方法，除了容易导致轮番涨价外，还因价高利大诱使厂家拼命增产，一旦价格超过消费者的心理承受能力时，价格骤跌将导致产品大量积压，资金占用增加，亏损严重，使生产经营陷入困境。

3. 企业承包制没有解决包盈不包亏的问题

一方面，由于承包企业普遍包盈不包亏，对于开发新产品，调整产品结构，提高经济效益的动力和压力不足。企业的短期行为严重，多注重眼前利益，使企业发展处于缺乏长期战略约束的状态中。另一方面，包盈不包亏使国家宏观调控政策难以实施，产业结构调整困难重重。企业不能自负盈亏，企业资产就很难流动，处于一种相对凝固状态，各种生产要素的配置和组合局限于单个企业之中，很难在全社会范围合理重组，使资产存量调整难以进行。

第四阶段（1988～1992年）： 实行税利分流试点，改进和完善企业承包制

第四阶段在时间上属于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阶段，但由于实行的税利分流试点与企业承包制有本质上的区别，故此将其列为一个阶段加以研究。

这一时期全国企业改革的重头戏仍然是如何改进和完善企业承包经营制。但为了促进企业经营机制转换，除了改进和完善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还进行了税利分流试点。税利分流于1988年初首先在重庆市试点。一年后试点范围逐步扩大。1989年3月，财政部、国家体改委颁发了《关于国营企业实行税利分流的试点方案》。主要内容如下：

(1) 改变第二步利改税时规定的大中型企业按55%的比例税率和小型企业按八级超额累进税率交纳所得税率的办法，实行所有盈利的国营企业，一律改按35%的税率交纳所得税，同时取消调节税种。

(2) 将国营企业现行承包办法改为一律先向国家交纳35%的所得税后之后，剩下的利润再核定基数或比例承包上交。

(3) 取消目前通行的企业用所得税前的利润，归还固定资产投资借款和提取职工奖励基金、福利基金的规定。对企业1988年底以前未归还的老借款的本金和利息，最多只允许用所得税前利润还一半，其余用所得税后利润和企业留用资金归还。1989年起企业新借入的各种固定资产投资借款